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5.02.26 討論通過實施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6.08.30 通過實施

107.09.0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 11 點。(註一)
- 二、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註二)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註三)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等之適應能力。
- 二、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三、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學生優弱勢能力，實施多元、個別化之評量調整方式，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參、對象

本校學生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 三、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肆、評量內容

- 一、德行成績之評量：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第三條」規定辦理。(註四)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疾病長期無法到校上課，導致出席日數可能無法達學習日數規定者，請假記錄可彈性調整。若有其必要，則請其家長備齊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及相關文件，交由資源班申請評估，並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特推會)上討論。
- 三、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障礙特殊性以個別化為處理原則，亦即身心障礙學生若無重大過失，其教學方法、作業要求、評量方式與成績考查標準儘量以彈性及多元化處理為原則，及格分數仍為 60 分。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疾病長期無法到校上課，或因病缺課過多影響學習，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的個別狀況，修改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成績考查方式。

伍、評量方式

一、定期考查多元化彈性評量：教師可依下列方式進行評量。

- (一). 縮小範圍：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二). 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
- (三).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 (四). 自編測驗：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五). 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替代性評量的依據。
- (六). 其他適性評量方式：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延長時間、主題報告…等方式。

二、學生若有參與抽離、外加課程或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可於期末將學生學習成果交予該班任課教師，作為學生學期成績評定之參考。

(一). 平時成績：

1. 外加式課程：以資源班對該生所做之評量結果，供原班該科目平時成績之參考。
2. 完全抽離課程：以資源班評量方式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評量成績，由資源班在定期評量後三天內彙整後交予班級導師。

(二). 定期評量成績：

1. 外加式課程：計分方式：

- ①. 若學生只採用原班試卷，則以原班試卷成績為此次評量成績。
- ②. 若學生已採用資源班考卷，而又在班上填寫月考卷者，其計分方式為：**資源班月考成績×60%+原班成績×40%**

2. 完全抽離課程：

學生採用資源班自編評量方式，於定期評量時將成績交予班級導師。

(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應由原班任課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彈性處理，處理後送交特推會核備。

(四).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若影響其能否畢業，則由本校特推會審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處備查。

陸、本實施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陳美娟

執行秘書

教師兼
特教主任
林季蓉

主任委員

永靖國
校 長
胡慧嘉

特教推行委員會



註一：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點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u>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點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p>	<p>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為顧及 101 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中小學生之權益，業請本府增訂要點內容。</p>

註二：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註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修正：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